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融合服务器、NF5280M6）[1]，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科航路2877号）。（超融合服务器、NF5280M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融合服务器、NF5280M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服务器、NF5280M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计算虚拟化、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计算虚拟化、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计算虚拟化、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虚拟化、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网络虚拟化、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V6.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网络虚拟化、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网络虚拟化、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虚拟化、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存储虚拟化、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V3.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存储虚拟化、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存储虚拟化、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V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虚拟化、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V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云计算管理平台、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V6.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云计算管理平台、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云计算管理平台、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计算管理平台、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超融合交换机、RS6300-24X-LI-12X），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超融合交换机、RS6300-24X-LI-12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融合交换机、RS6300-24X-LI-12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交换机、RS6300-24X-LI-12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岷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